(上接45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4.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袁仲雪	√
5.02	刘燕华	√
5.03	李吉庆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鲍在山	√
6.02	权锡鉴	√
6.03	于培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6)。

2、特别决议议案:1、3、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10、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中心内。

2、现场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9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4.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袁仲雪	
5.02	刘燕华	
5.03	李吉庆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鲍在山	
6.02	权锡鉴	
6.03	于培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7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接46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专门机构负责。公司根据相关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本对比表中涉及完善文字表述、调整条款序号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4998万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858.2511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3,858.2511万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4年的业绩成绩及经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同意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方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出台的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免去刘建国先生、刘昕女士、章瑾女士监事职务及刘建国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及现任监事履行职责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止。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董事长赵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尊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赵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4998万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3,858.2511万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有24项基本管理制度(不含公司《章程》),废止2项(《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22项,另新制订1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总裁工作细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董事薪酬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薪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4年的业绩成绩及经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同意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4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方案。

关联董事陆文超先生、赵尊先生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9名董事参加表决。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1.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268.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58.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0,78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与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重庆祥恒为祥恒创意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祥恒创意与浙江新凯胶工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祥恒创意为重庆祥恒、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祥恒”)、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祥恒”)与连云港普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重庆祥恒、四川祥恒为祥恒创意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祥